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2〕2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11328795742816J  
(1-1)

地址：张店油区大庆东路朱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国鑫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 点 14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执法人员对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现场一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未上牌照使用，经执法人员现场对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驾驶员进行现场询问，该车辆驾驶员表示该车辆为报废车辆，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实施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其中 5.7.7 机械生产企业应具有车载终端和精准定位系统防拆除技术措施，确保车载终端和精准定位系统不被恶意拆除。当车载终端和

精准定位系统故障或拆除时，机械应激活报警系统，并尽可能向管理平台按照表 H.2 和 H.10 的要求发送拆除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包括拆除状态，拆除时间和定位经纬度信息。报警系统可以使用与 NCD，PCD 不同的系统，确认你单位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视频（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1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2〕2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认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表 42:你单位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未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裁量等级为 3;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1 台,裁量等级为 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属于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1, 1, 1],处罚金额(X): 8750,代入公式:  $8750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1.0 / 5 + ((3 + 1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  ,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8750.0, 禁行区域划分、现场视频、相关技术规范, 证据材料: 电子数据, 音视频, 书证 (照片)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 你单位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立即使用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3、处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 ¥ 8,750.00 )。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代办银行: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处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 备查联 )

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6月20日

